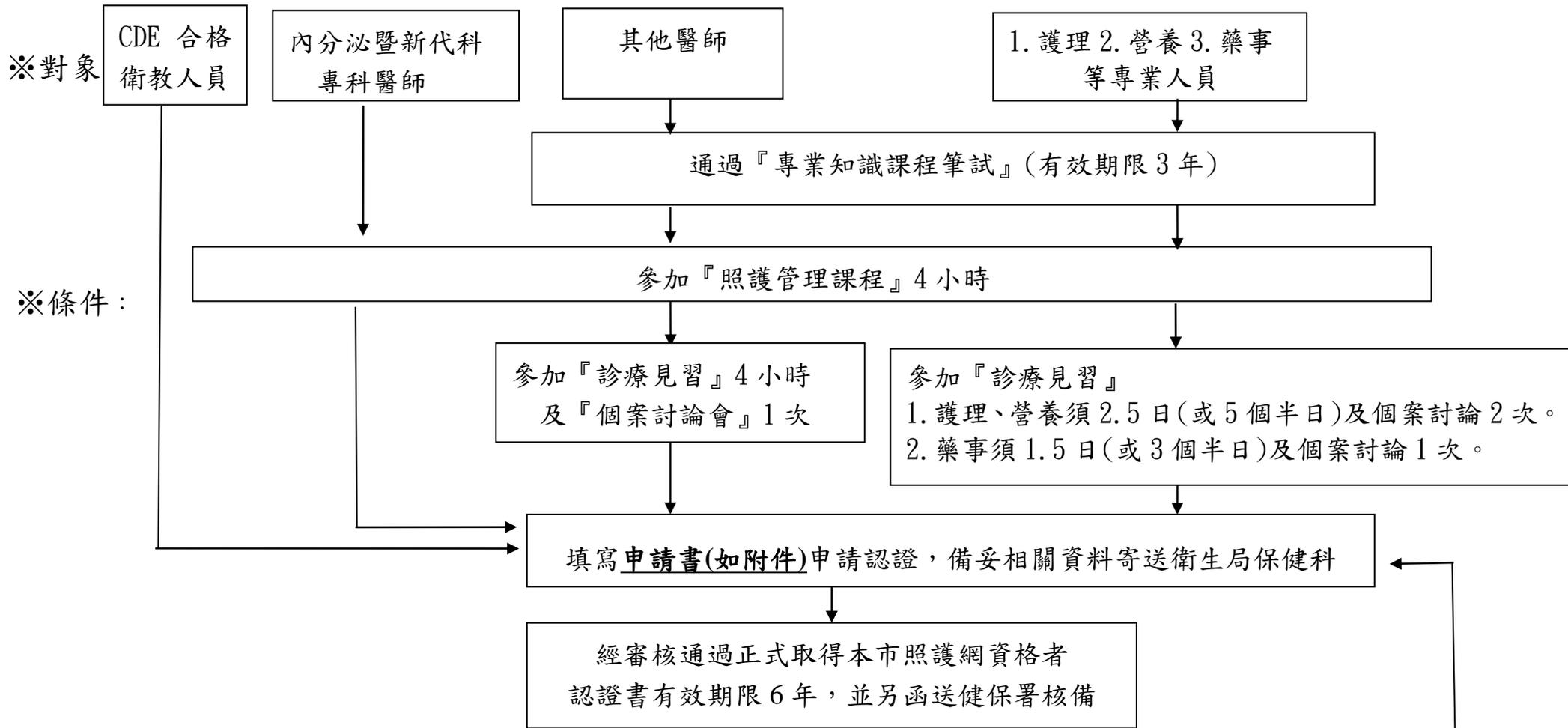


「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流程

108.1.1 修正



※對象

※條件:

* 取得認證資格後須於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取得展延所需時數如下:
醫師或藥師: 48 小時
護理或營養人員: 72 小時

* 學分採認條件: 由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主辦或認定之糖尿病相關專業課程, 另其他學會辦理須經上述單位審議同意始得採認。

繼續教育積分符合後, 填寫申請書申請展延證書